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選對策略更給力，「提前買回」高收益債更厲害

「提前買回」的策略優勢？滿足投資人追尋「較低波動，一定收益」目標

投資人一方面希望維持一定收益，卻又希望避開波動風險，有沒有辦法兩全其美？藉由「提前買回」的全球高收益債券，可望同時擁有高殖利率與低波動優勢。

何謂「提前買回」債券？

- 發行人可以在債券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買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投資人面對「提前買回」的彈性是要補償的。「提前買回」債券，常常訂定較高的買回價格(通常會高於面額)，或其他附加補償條款。
- 發行人可以透過「提前買回」調整資本結構準備上市、完成購併或借新還舊取得更低的融資成本。

「提前買回」：發現收益，安心守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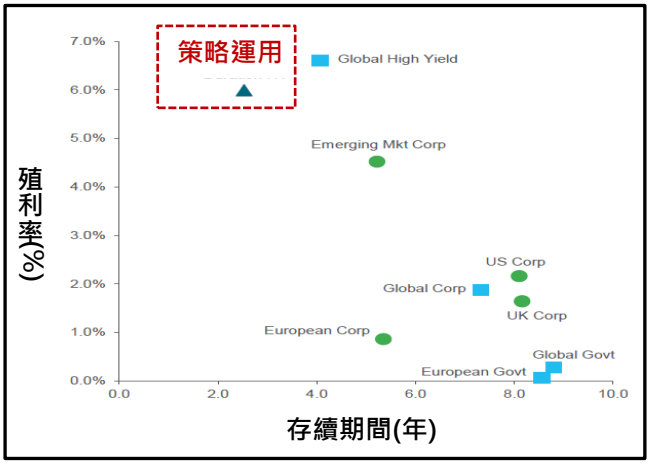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loomberg，Insight，台新投信整理，策略運用係指由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Insight資產管理公團隊依據投資流程與風險控管，以當時建構提前買回策略之資產配置之報酬。各類債券指數係採彭博巴克萊編製之債券指數，資料期間截至2020/8/31**【策略統計資料僅供參考，不代表基金未來必然之投資或績效保證，實際投資將配合市場變化動態調整】**

「提前買回」縮短存續期間，發現收益，安心守護

預期模擬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小於2年，低於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約4~5年

	全高收債指數	預期模擬投資組合配置(視實際進場情況而調整)
預期平均到期年限(註)	n.a.	1.56年
平均存續期間(註)	4.26年	3.60年

- 國內第1檔聚焦「提前買回」的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可獲得全球高收益債券較高的殖利率。但「提前買回」縮短存續期間，降低不確定性 。
- 預期模擬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小於2年，遠低於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約4~5年。
- 因此「提前買回」面對的價格波動較低，違約機率也較低；且「提前買回」也可創造現金流，降低流動性風險。

註:預期平均到期年限係指考量提前買回與自然到期債券之平均到期存續期間,平均存續期間則是僅考量債券到期年限加權平均計算出存續期間。資料來源: Bloomberg，Insight，台新投信整理，資料期間:2020/8/31，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採彭博巴克萊編製之債券指數，彭博代號為LG30TRUU Index。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當「提前買回」催化劑發酵，投資人可因「提前買回」落袋為安

本策略每年近50%債券被提前買回，大幅高出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每年僅約19%到期或提前買回。當「提前買回」催化劑發酵，投資人可因「提前買回」落袋為安。

債券被提前買回的催化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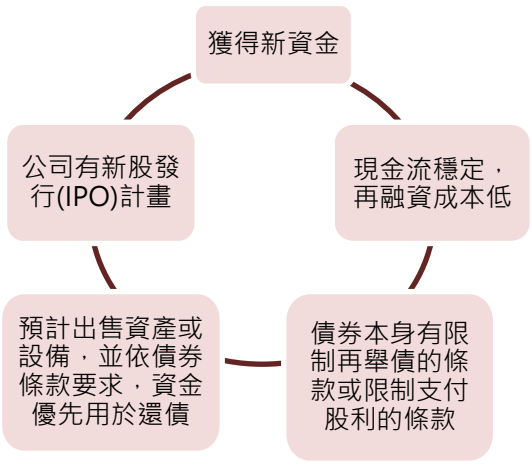

策略運用平均每個月4.2%債券被提前買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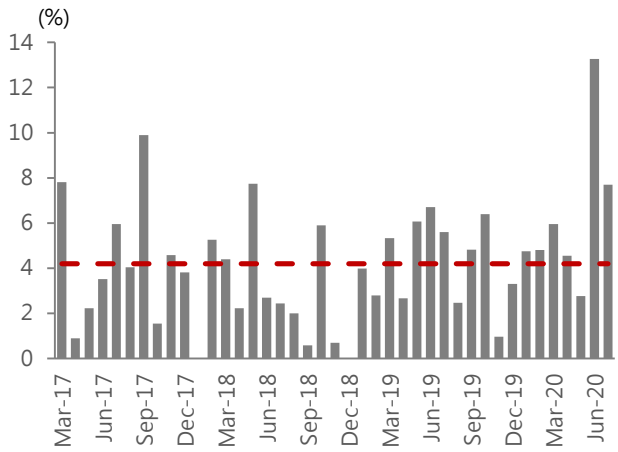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Bloomberg，Insight，2020/7/31，台新投信整理，策略運用係指由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Insight資產管理公團依據投資流程與風險控管，以當時建構提前買回策略之資產配置。全高收債採彭博巴克萊指數，彭博代號為LG30TRUU Index，註:預期平均到期年限是指考量被提前買回後的債券投組合到期年限，平均存續期間為係指債券投資組合依權重加權後之持有債券到期年限。**【策略統計資料僅供參考，不代表基金未來必然之投資或績效保證，實際投資將配合市場變化動態調整】**

提前買回案例：玻璃瓶裝公司GBC：比到期日更快取回本金，把握度更高!

資料來源：Insight，台新投信整理**【本頁敘及個股及產業僅為舉例，無特定推薦之意圖，亦不代表本公司系列基金未來之必然持債】**
【策略機制僅供參考，不代表必然之投資，實際投資將配合市場變化動態調整。】

【台新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相關投資風險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債券型基金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如遇受益人同時大量贖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欲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投資涵蓋美國Rule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牽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而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可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網站查閱。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台北總公司：104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之1號1樓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台中分公司：403台中市西區英才路530號21樓之3　電話：(04)2302-0858　傳真：(04)2302-0528
高雄分公司：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號7樓之2　電話：(07)536-2280　傳真：(07)536-6220